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穆秀雅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706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
(376550000A_108027060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，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18



1080006062